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二) 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0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4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35		二十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5~37		二十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38		二十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38		二十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39		二十三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		二十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156 仟元及 45,161 仟元，分別占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4% 及 9%，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67,569 仟元及 15,450 仟元，分別占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5% 及 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台 通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附 列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之 比 較 資 料)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 惟 每 股 面 額 為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0,400	7	\$ 177,44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15,000	1	\$ 149,761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6,544	1	8,08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十二）	-	-	18,0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462,277	32	327,649	21	2120	應付票據	2,596	-	12,33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93	-	29,904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97,259	14	244,319	1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265	-	20,9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3,047	2	40,42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55,383	17	287,777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64,048	4	48,493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43,663	3	55,367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40,667	3	31,66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04	1	6,31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901	2	24,4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028	-	6,2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518	26	569,480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77	-	5,7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834	61	925,433	6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124,867	8	137,912	9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	-	15,14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653	-	23,78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052	2	41,958	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4,767	1	4,767	-
14XX	投資合計	35,052	2	57,099	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363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83	1	28,55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518,168	35	735,946	47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01	土 地	205,378	14	205,378	13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6,337	5	79,903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62,700 仟股，九十八年 60,000 仟股	627,000	43	600,000	38
1531	機器設備	559,034	38	671,733	43	3150	增資準備	-	-	27,000	2
1551	運輸設備	13,550	1	12,876	1	31XX	股本合計	627,000	43	627,000	40
1561	辦公設備	8,348	1	10,113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9,463	3	39,96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2	2	3,165	-
15XY	成本合計	902,110	62	1,019,968	6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176	18	144,778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464,448	32	510,364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8,458	20	147,943	10
1599	減：累計減損	4,559	-	8,36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32	-	20,643	1
		433,103	30	501,244	3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22,690	63	795,586	5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259	3	4,03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9,362	33	505,275	32	3610	少數股權	24,431	2	22,364	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6,101	-	6,3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47,121	65	817,950	53
	其他資產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二一）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42,031	3	42,913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一）	8,516	1	7,7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830	-	8,775	1						
1880	其他（附註二）	1,563	-	2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940	4	59,69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5,289	100	\$ 1,553,8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5,289	100	\$ 1,553,8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核 閱 報 告)

董 事 長 ： 李 慶 煌

經 理 人 ： 李 慶 煌

會 計 主 管 ： 陸 秀 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24,414	100	\$ 1,347,19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0</u>	<u>-</u>	<u>2,410</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1,423,704	100	1,344,7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六、十六及十九)	<u>1,079,948</u>	<u>76</u>	<u>1,071,653</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343,756	24	273,130	2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u>123,362</u>	<u>8</u>	<u>72,79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20,394</u>	<u>16</u>	<u>200,33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	-	1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3,1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1,7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15,806	1	722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附註二)	29,557	2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	14,332	1	14,386	1
7480	什項收入	<u>5,665</u>	<u>1</u>	<u>4,12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5,431</u>	<u>5</u>	<u>24,283</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	\$ 3,812	1	\$ 8,87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七)	328	-	-	-
7580	財務費用	1,320	-	2,09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26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2,922	-	214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	-	6,741	1
7880	什項支出	<u>2,193</u>	<u>-</u>	<u>1,18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75</u>	<u>1</u>	<u>19,374</u>	<u>2</u>
7900	稅前利益	275,250	20	205,24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53,833</u>	<u>4</u>	<u>62,365</u>	<u>4</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21,417</u>	<u>16</u>	<u>\$ 142,876</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2,307	16	\$ 143,292	11
9602	少數股權	(<u>890</u>)	<u>-</u>	(<u>416</u>)	<u>-</u>
		<u>\$ 221,417</u>	<u>16</u>	<u>\$ 142,876</u>	<u>1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44</u>	<u>\$ 3.55</u>	<u>\$ 3.28</u>	<u>\$ 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3</u>	<u>\$ 3.46</u>	<u>\$ 3.26</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1,417	\$ 142,876
折舊及攤銷	37,738	49,78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22	(1,5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28	(3,1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744)	-
沖回備抵呆帳	(1,075)	421
提列減損損失	-	6,74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149	32,686
存貨報廢損失	86	-
遞延所得稅	677	1,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	(2,694)
其 他	1,36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24,444)	(64,180)
其他應收款	829	(7,343)
存 貨	16,341	38,447
預付款項	3,806	(50,066)
其他流動資產	(572)	(4,635)
應付款項	64,133	40,287
應付所得稅	(11,414)	387
應付費用	24,226	8,789
其他流動負債	(64,027)	14,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879</u>	<u>201,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661	1,90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43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匯回	31,62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276	\$ -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8,200)	(5,0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8	3,4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38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72	2,795
其他資產增加	-	(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27</u>	<u>1,9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8,419)	(85,3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15)	(35,12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4,383)
發放現金股利	(125,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134)</u>	<u>(106,834)</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8</u>	<u>-</u>
匯率影響數	<u>(16,302)</u>	<u>(8,146)</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12)	88,950
期初現金餘額	<u>103,512</u>	<u>88,49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0,400</u>	<u>\$ 177,4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14</u>	<u>\$ 9,382</u>
支付所得稅	<u>\$ 64,818</u>	<u>\$ 61,5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0,667</u>	<u>\$ 31,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1 人及 1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列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概況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於九十一年八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予以解散清算，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母公司。	-	100%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九十四年一月完成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電信器材批發等業務。於九十八年四月與台通光電合併，係消滅公司。	-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於九十三年二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九十八年四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於九十一年十月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為生產儀用功能材料、導波管及銷售自產產品等。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提前終止經營、終止公司章程，對公司進行清算、註銷，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故未併入編製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亦不追溯重編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是以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	100%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於九十三年二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九十八年四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於九十二年九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九十九年九月底持股比例增加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份所致。	80.95%	6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對預計工期一年以內之電信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於工程完成驗收時認列相關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工期一年以上之電信工程合約（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按工程各階段之實際完工程度衡量完工比例。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工程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四至二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四年；辦公設備，二至十四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出租資產，三十至四十年。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係按少數股權股東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按直線法攤提。專門技術係少數股權股東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自九十五年十月起按十二年平均攤提。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

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係支付大陸政府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費用。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22,9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7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支票及活期存款	\$ 99,684	\$176,848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716	598
	<u>\$100,400</u>	<u>\$177,446</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應收帳款	\$469,963	\$372,087
減：備抵呆帳	7,686	44,438
	<u>\$462,277</u>	<u>\$327,64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承 購 額 度
九十九年前三季					
日盛銀行	<u>USD 27</u> <u>SGD25,579</u>	<u>USD 27</u> <u>SGD25,315</u>	<u>SGD 224</u>	1.45	\$ 325,000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 經 核 閱)					
日盛銀行	<u>USD 7,245</u> <u>SGD 418</u>	<u>USD 7,245</u> <u>SGD 418</u>	<u>USD -</u>	3.31	\$ 350,000
日盛銀行	<u>USD 2,084</u> <u>SGD13,522</u>	<u>USD 2,084</u> <u>SGD10,675</u>	<u>USD 1,778</u>	1.37~3.31	\$ 300,000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製 成 品	\$153,269	\$158,392
在 製 品	25,137	39,821
原 物 料	188,423	155,982
在途存貨	<u>553</u>	<u>15,912</u>
	367,382	370,1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1,999</u>	<u>82,330</u>
	<u>\$255,383</u>	<u>\$287,77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9,948 仟元及 1,071,65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149 仟元及 32,686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核 閱)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 <u>-</u> -	\$ <u>15,141</u> 4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按出售前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影響並不重大。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 328 仟元及淨益 3,136 仟元。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九十四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五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及核准修正，經由模里西斯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生產。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提前終止經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解散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將投資款項匯回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擬投資設立印尼 PT. TAI TUNG SOLUTION，預計持股比例為 73%。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u>28,928</u>	<u>28,928</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6,124	-
英屬維京群島大通有限公司 (400 仟美元)	-	13,030
	<u>\$ 35,052</u>	<u>\$ 41,95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英屬維京群島大通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宣告期中股利，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之應收股利（帳列其他應收款）為 10,372 仟元（港幣 2,499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底全數收回。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 1,000 仟股。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616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房屋及建築	\$ 22,790	\$ 21,302
機器設備	416,755	467,609
運輸設備	8,407	7,414
辦公設備	5,347	6,426
租賃改良	11,149	7,613
	<u>\$464,448</u>	<u>\$510,364</u>

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機器設備	<u>\$ 4,559</u>	<u>\$ 8,360</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3,474 仟元。

十、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營業租賃）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土 地	\$ 20,675	\$ 20,675
房屋及建築	<u>35,667</u>	<u>35,667</u>
	56,342	56,342
減：累計折舊	<u>14,311</u>	<u>13,429</u>
	<u>\$ 42,031</u>	<u>\$ 42,913</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五年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4,767
一〇〇年度	19,068
一〇一年度	19,068
一〇二年度	10,031
一〇三年度	6,048
一〇四年前三季	4,536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為 4,767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 33 仟元，借記利息費用。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機器設備	\$ 59,370
減：累計折舊	56,103
累計減損	<u>3,267</u>
	<u>\$ -</u>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267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6%，九十八年2.0%-2.5%	\$ 15,000	\$ 83,593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1.77%- 2.50%	-	33,092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 1.37%-2.50%	-	33,076
	<u>\$ 15,000</u>	<u>\$149,761</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 1,131,061 仟元。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35% <u>\$ 18,000</u>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75%-2.16%，九十八年 2.02%-2.05%	\$165,534	\$169,5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667</u>	<u>31,667</u>
	<u>\$124,867</u>	<u>\$137,912</u>

上述抵押借款係每月或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四年二月償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140,000 仟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

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78 仟元及 3,466 仟元(其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56 仟元及 2,561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母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自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27,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2,7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700,000 仟元及 627,000 仟元。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因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數年皆有規劃進行擴廠及轉投資事宜，故原則上母公司之盈餘分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10%時將優先以轉增資方式發放股票股利。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 10%以上時，得由董事會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佔相當比率之具體方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惟此部份現金比率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

(二)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736 仟元及 5,63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84 仟元及 1,3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17	\$ 3,165		
現金股利	125,400	-	\$ 2.00	\$ -
股票股利	-	27,000	-	0.45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85 仟元及 85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87 仟元之差異為 2 仟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178 仟元及 2,72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758	\$ 43,683	\$ 96,441	\$ 47,216	\$ 21,019	\$ 68,235
勞健保費用	2,692	1,700	4,392	3,206	841	4,047
退休金費用	1,861	1,317	3,178	2,100	1,366	3,466
其他用人費用	3,047	1,004	4,051	2,898	682	3,580
	<u>\$ 60,358</u>	<u>\$ 47,704</u>	<u>\$108,062</u>	<u>\$ 55,420</u>	<u>\$ 23,908</u>	<u>\$ 79,328</u>
折舊費用	<u>\$ 34,639</u>	<u>\$ 1,375</u>	<u>\$ 36,014</u>	<u>\$ 33,982</u>	<u>\$ 12,117</u>	<u>\$ 46,099</u>
攤銷費用	<u>\$ 318</u>	<u>\$ 745</u>	<u>\$ 1,063</u>	<u>\$ 1,842</u>	<u>\$ 1,182</u>	<u>\$ 3,024</u>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 50,209	\$ 61,86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1,712)	(52)
備抵呆帳	102	(5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08)	(7,82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12)	-
退休金	-	6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6	3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03	(2,274)
資產減損損失	(272)	(817)
無形資產攤銷	(455)	-
固定資產折舊	(35)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724	4,635
備抵評價	3,591	6,9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7	(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665	149
所得稅費用	<u>\$ 53,833</u>	<u>\$ 62,36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母公司業已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為17%，九十八年為25%) 計算之稅額	\$ 46,793	\$ 51,310
永久性差異	710	68
暫時性差異	<u>2,706</u>	<u>10,489</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50,209</u>	<u>\$ 61,86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流 動		
備抵呆帳	\$ 576	\$ 8,585
短期工程損失	-	2,227
存貨跌價損失	19,414	16,201
虧損扣抵	98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0)	(474)
	20,230	26,539
減：備抵評價	<u>12,726</u>	<u>20,225</u>
	<u>\$ 7,504</u>	<u>\$ 6,314</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00	\$ 7,744
資產減損損失	1,971	2,653
退 休 金	-	4,2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81)	(5,161)
無形資產攤銷	454	-
固定資產折舊	35	-
虧損扣抵	<u>8,869</u>	<u>-</u>
	12,048	9,443
減：備抵評價	<u>10,218</u>	<u>668</u>
	<u>\$ 1,830</u>	<u>\$ 8,77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507</u>	<u>\$ 50,632</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6,176</u>	<u>144,778</u>
	<u>\$266,176</u>	<u>\$144,778</u>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44% 及 33.33%。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經營期十年以上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併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之優惠，原得按原規定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尚未開始獲利，依規定尚未享受稅收優惠部分，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來安縣工業園區鼓勵投資辦法規定，工業園區企業所得稅，從投產之日起，前六年，縣政府在每年年底按所得稅的縣級所得部分等額獎勵給企業；後四年，減半獎勵給企業。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278,326	\$ 222,307	62,700	\$ 4.44	\$ 3.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25		
稀釋每股盈餘	\$ 278,326	\$ 222,307	64,225	\$ 4.33	\$ 3.46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基本每股盈餘	\$ 205,657	\$ 143,292	62,700	\$ 3.28	\$ 2.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 205,657	\$ 143,292	63,139	\$ 3.26	\$ 2.27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母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母公司法人董事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九十九年四月前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九月前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四月 前適用）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主 要股東
李 慶 煌	係母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李 宜 娟	係母 公 司 董 事 長 二 親 等 內 親 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 31,353	3	\$ 30,695	3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20,859	2	35,529	3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	99	-	-	-
	<u>\$ 52,311</u>	<u>5</u>	<u>\$ 66,224</u>	<u>6</u>

進貨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23,510	2	\$ 36,913	3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754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944	-	1,650	-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	702	-	1,108	-
	<u>\$ 25,162</u>	<u>2</u>	<u>\$ 40,425</u>	<u>3</u>

付款條件：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收款條件，決定本公司收款條件。

2. 其餘關係人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約三個月）。

3. 一般交易除合約特別約定者外，收款期間為三個月。

銷貨條件：本公司依銷貨合約繳存關係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9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應收帳款：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266	84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1,428	5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4	2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	93	100	2,586	9
	<u>\$ 93</u>	<u>100</u>	<u>\$ 29,904</u>	<u>100</u>
應付帳款：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7,331	4	\$ 23,201	9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11,575	5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	91	-	526	-
	<u>\$ 7,422</u>	<u>4</u>	<u>\$ 35,302</u>	<u>14</u>

4.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預付款項				
新富生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 -	-	\$ 26,576	48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 公司	-	-	424	1
	<u>\$ -</u>	<u>-</u>	<u>\$ 27,000</u>	<u>49</u>
應付費用				
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 公司	\$ 284	-	\$ 650	1
新富生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	-	8,858	19
	<u>\$ 284</u>	<u>-</u>	<u>\$ 9,508</u>	<u>20</u>

5.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 2,700	-	\$ 1,650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2,160	-	2,160	-
	<u>\$ 4,860</u>	<u>-</u>	<u>\$ 3,810</u>	<u>-</u>

承租新弟投資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興隆路一段四一八號之土地，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300 仟元。

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廠房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新莊市五權三路十二巷一號之廠房，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240 仟元。惟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終止本廠房租賃合約。

6.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支付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加工費為 11,027 仟元。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應收帳款	\$ -	\$ 39,194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戶）	1,028	6,26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319,107	288,740
存出保證金	4,220	3,949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4,588 仟元。
- (二)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4,412 仟元。
- (三)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5,250 仟元。
- (四)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80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4,682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因租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為九十五年八月至一〇五年八月，期滿可續約。母公司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2,3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3,278
一〇〇	10,600
一〇一	8,340
一〇二	8,205
一〇三	7,800
一〇四年前三季	5,850

(七) 母公司與台北縣永和市公所（以下稱永和市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市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市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母公司不同意永和市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經評估後已陸續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八)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因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戶	\$ 2,742,656	\$ 1,003,781
B 客戶	561,993	379,335
C 客戶	297,000	251,095
其他（註）	224,554	84,516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核 閱)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9,123	\$ 589,123	\$ 578,014	\$ 578,014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49,204	449,204	647,250	647,25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倘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4.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因屬付息負債，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534 仟元及 182,9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0,534 仟元及 337,340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71 仟元及 17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812 仟元及 8,87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六) 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 仟元及 72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請詳附註二十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產生利益 1,910 仟元。上列未實現利益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攤銷均為 96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179 仟元及 1,305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及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分別為 500 仟元及 1,011 仟元，產生損失分別為 2,860 仟元及 2,102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未實現損失餘額為 3,474 仟元，惟考量其未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故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其全數轉列為損失。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未攤銷餘額為 11,965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並將上述之遞延借項餘額 3,474 仟元於九十八年度轉列減損損失。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7	\$ 128,564	100.00	\$ 128,564	註一及三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588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67	6,998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8,928	8.06	13,992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0.03	-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註二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22 仟美元	80.95	3,322 仟美元	註一及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前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 -	\$ 81,270	-	-	\$ -	592 仟美元	\$ 18,907	註一及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41,863	86,239	3,317	100	128,564	(108 仟美元)	(3,457)	註一及三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2,388 仟美元	-	-	-	(34 人民幣仟元)	-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4,805 仟美元	3,064 仟美元	-	80.95	3,322 仟美元	(927 人民幣仟元)	(108 仟美元)	註一及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實施清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本期已無須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料及線材	3,000 仟美元	註一	400 仟美元	\$ -	\$ 400 仟美元	\$ -	-	\$ -	\$ -	\$ -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註一	2,388 仟美元	-	986 仟美元 (註四)	1,402 仟元	-	-	-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040 仟美元	註一	3,064 仟美元	1,741 仟美元	-	4,805 仟美元	80.95%	(108 仟美元)	3,322 仟美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000 仟美元	註一	400 仟美元	-	220 仟美元	180 仟美元	18.00%	(70 人民幣仟元)	1,504 仟港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73 仟美元	8,243 仟美元	\$568,273 (註三)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註四：尚待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32,250	註四	2.27%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32,250	註四	2.27%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834	註四	0.47%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收帳款	6,834	註四	0.47%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697	註四	2.03%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款	29,697	註四	2.03%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810	註四	0.95%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12,810	註四	0.95%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06	註四	0.09%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1,206	註四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